

州环发（2018）542号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甘肃省碌曲县西仓乡麦日沟
西仓乡采石厂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碌曲县西仓镇麦日沟采石厂：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省碌曲县西仓乡麦日沟西仓乡采石厂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报告书》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会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报批稿。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碌曲县西仓镇，距碌曲县约12公里处。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砂石料采矿权面积0.121km²，

设计开采面积 0.04km^2 ，开采标高 $3250\text{m}\sim 3185\text{m}$ ，开采资源储量 $9.86\times 10^4\text{m}^3$ ，开采规模 $3\text{万 m}^3/\text{a}$ ，服务年限 3 年。粒径 $>1000\text{mm}$ 的原矿经汽车拉运至破碎-筛分工业场地后经四段一闭路破碎-筛分后得到粒径为： $<0.3\text{cm}$ 、 $0.3\sim 1.3\text{cm}$ 、 $1.3\sim 2.5\text{cm}$ 和 $2.5\sim 4.5\text{cm}$ 的成品骨料。其中 $<0.3\text{cm}$ 物料首先进入洗砂机进行洗沙， $0.01\sim 0.3\text{cm}$ 物料由洗砂机分选后筛分得出，洗沙废水再次进入尾砂机进行再次分选，得出 $0\sim 0.01\text{cm}$ 石粉，剩余废水首先进入沉淀池加药压滤沉淀后再进清水池回用于洗沙生产。

项目总投资 59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94%。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限制作业范围，开采过程中应减少占地、注意植被的保护，在采区控制的范围之内进行开采作业，严禁外扩采区范围，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面积。排土场废石应按层堆放、逐层压实，对达到堆放高度的区域应进行覆土、绿化等措施，排土场要设置排土场和截水沟。按照《报告书》要求，服务期满后，对工业场地设备等进行拆除，施工迹地进行恢复；对工业场地占地进行土地整治，覆土播撒草籽，恢复原有植被覆盖。严禁在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采，禁止越界开采，控制采矿人员的活动

范围；在靠近保护区一侧设置醒目标志，禁止本项目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进入自然保护区；在保护区边界设置禁止狩猎、砍伐、取土等警示标牌，设置保护动植物、防火等警示标牌；对企业员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禁止本项目人员在洮河、麦日沟捕捞鱼类。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应“先修路、后施工”，施工场地限定施工范围，周围设置围挡；及时清运弃土弃渣至排土场；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对破碎筛分场地、办公区域地面及运输道路及时硬化；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对原矿石、振动给料机进口、破碎机进料口、皮带运输机落料口等各个产尘点设置喷头，进行喷淋降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3、控制噪声污染。按照《报告书》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同一施工场地、同一时间多台大型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棚；运载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尽量减少夜间作业，禁止高噪声机械设备夜间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噪声，项目采矿过程中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做好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废水量；分类收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对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对生活污水进行泼洒降尘处理；洗砂水在加工区设防渗循环水池，洗砂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在破碎筛分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各设防渗旱厕。

5、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剥离表土、废石、弃渣在排土场分区域临时堆存；采掘区产生废石弃渣及时清运至排土场；排弃过程中应分区域分层堆放，在一平整层压实后再堆放新的废石弃渣；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处理、处置要求。产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碌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7日

抄送：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